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
第十八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要求利南道前駕駛學院用地興建住宅項目，及海怡半島前港燈營運大樓興建酒店項目，在工程期間必須使用水路運送大型機器、物資及建築廢料

2. 是項議題由林玉珍女士 MH、張錫容女士 MH 及陳家珮女士提出。委員會對題述將同期進行的兩項大型工程對區內居民在交通方面的影響，尤其關注對鴨脷洲大橋的交通負荷。由於上述兩個項目為私人發展項目，因此要求運輸署向發展商表達委員的關注，並向他們(i)獲取有關項目預計所需的運送車輛數目及對鴨脷洲大橋交通影響的資料，以便委員進行監察，務求對鴨脷洲大橋的影響減至最低；以及(ii)要求考慮使用水路運送大型機器、物資及建築廢料等以進行分流。如與陸路比較，使用水路運輸對居民的影響較少，有關部門在考慮使用水路運輸的申請時應持開放態度。

要求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海怡半島海濱長堤及利南道海濱長堤增設防波堤防禦超級颱風

3. 是項議題由林玉珍女士 MH、張錫容女士 MH 及陳家珮女士提出。由於近年影響香港的超強颱風數目越來越多，委員會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低窪及沿海地區進行防禦超級颱風的措施時應採取更積極的態度，署方擬議進行的顧問研究需時 18 至 24 個月，難以解決短期的問題，建議署方應考慮於下一個風季來臨前，率先擬定及實施短期的防災措施，並向委員會匯報。委員會亦建議署方考慮在海怡半島及利南道海濱長堤增設防波堤，以應付將來超級颱風襲港所帶來的潛在破壞。

討論水務署於香港仔區保養計劃、定期維修和緊急事故為區內帶來的問題

4. 是項議題由任葆琳女士提出。有委員表示，香港仔區的水管多次發生滲漏或爆裂等事故，導致停止供水及水浸；而水務署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亦多次延誤，令區內其他工程未能適時展開，對市民造成嚴重不便及影響交通。水務署代表回應表示，在施工時往往發現現實環境與圖則所顯示的情況有區別，而當地下的公共設施與施工位置比預期中接近時，署方須進行地下管線改道，導致工程延誤。署方將盡快完成南區餘下的工程，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討論改善水務署緊急暫停供水通告發放安排

5. 是項議題由柴文瀚先生提出。數位委員表示，水務署在透過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電話熱線發放緊急暫停供水通告時，未能即時或提前發放訊息，更出現發放錯誤訊息的情況，效果未如理想。水務署代表回應表示，當前線人員確認水管出現問題便會即時向客戶諮詢中心匯報，該中心為發放資訊的樞紐，亦為收集任何水務相關資訊的中心聯絡點，再由客戶諮詢中心的負責人將資訊分流至相關組別跟進。此安排可避免公眾需向不同組別查詢，引致資訊混亂，而前線人員亦可全力集中處理發生事故後有關維修方面的各項安排，包括交通改道和封路、聯絡承建商及屋苑管理處等，而無需處理市民的個別查詢。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繼續提升發放緊急事故通知的安排，並促請委員協助向市民推廣有關的手機應用程式，以便市民知悉停水和恢復供水時間及臨時食水安排等資訊，盡早作出準備。

智惜用電服務

6. 是項議題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出。委員會欣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推行「智惜用電服務計劃」，並對計劃將資源優先投放於幫助弱勢社群及有需要支援的市民表示支持。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I) 珍寶碼頭旁政府土地提供利民設施

7.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現階段暫不考慮在珍寶碼頭附近設置公廁，委員會促請署方適時作出檢討，而上述項目亦會於下次進展報告中刪除。

(II) 規劃署 – 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申請編號 Y/H15/12)

8. 有委員表示，有關把利南道 111 號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3)」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規劃申請，得悉申請人提出延期申請，故查詢申請人會否提交新資料及何時舉行下一輪公眾諮詢。規劃署代表回應表示，申請人已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提交進一步資料，而署方已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告示，就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進行公眾諮詢。倘相關工作如期進行，署方計劃於 2019 年 2 月將申請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